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化工园区新污染专项整治项目

采购人名称：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

签订地点：宿迁市、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

合同有效期：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化工园区新污染专项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11-XDDL-C2025-0035

甲方：（买方）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化工园区新污染专项整治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甲方向乙方采购相关技术服务，双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化工园区新污染专项整治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本项目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开展园区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筛查与风险评估，精准筛评出园区优先控制新污染物，制定园区新污染物治理管控方案，开展新污染物治理成效自评估。

1.4 履行时间（期限）：乙方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并提交通过专家审查的成果

1.5 履行地点：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

1.6 工作内容及要求

1.6.1 工作内容：（1）开展园区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2）开展园区企业废水、废气、土壤和地下水全要素特征污染物名录库更新的技术审核；（3）开展园区新污染物监测，明确排放水平和环境赋存浓度；（4）开展园区新污染物筛别，包括高危害新污染物筛选和高关注新污染物筛选，筛查高危害新污染物和高关注新污染物；（5）对园区高关注新污染物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明确园区环境风险水平，结合园区管理目标与需求，确定园区优先控制新污染物；（6）对园区优先控制新污染物，根据园区实际情况，制定园区新污染物治理管控方案；（7）开展新污染物治理成效自评估。

1.6.2 作业要求：（1）乙方应配备满足该项目需求的人员技术力量，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2）乙方承担作业期间自身人员安全责任，发生安全事故

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工作人员造成损害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由于甲方或甲方人员自身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害或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1.7 成果报告

提交《园区新污染物治理管控实施方案》《园区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报告》《园区特征污染物名录库更新审核报告》《园区新污染物监测报告》《园区新污染物筛查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园区新污染物治理管控方案》《园区新污染物治理成效自评估报告》及相关成果清单和图集。

1.8 履行方式：乙方以编制提交成果报告的方式为甲方提供有偿服务，提供成果报告及相关附件，一式三套纸质报告及相应电子版。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元整（¥1550000.00）。本合同价格包含文件编制费、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加班费、专家评审费、人员差旅费、税费等履行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并达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及单位利润。合同价格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2.2 费用结算：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如下：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预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比例保函)；

第二次支付：乙方提交《园区新污染物治理管控实施方案》《园区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报告》后，甲方付至合同款的 30%；

第三次支付：乙方提交《园区特征污染物名录库更新审核报告》《园区新污染物监测报告》后，甲方付至合同款的 60%；

第四次支付：乙方提交《园区新污染物筛查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园区新污染物治理管控方案》后，甲方付至合同款的 90%；

第五次支付：乙方提交所有服务成果并经采购人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后，甲方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注：（1）本付款条款的有效期独立存在，不因合同有效期届满而失效。其有效期延续至全部款项支付完毕。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财务要求的税务发票。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3 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底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账户名称：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惠新里支行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4 号

账　　号：11191101040000437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服务成果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 %（乙方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缴纳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价的 3 %）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乙方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6.2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

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6.3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6.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6.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如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分包，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乙方提供成果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开展本项目的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9.2 成果报告采取 专家评审 方式验收，以专家评审意见作为验收依据。

9.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原因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0.1 甲方权利义务：

10.1.1 负责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数据、成果等。

10.1.2 为乙方开展技术服务过程中现场调研、数据资料收集、监测提供工作便利；为必要的研讨、座谈、专家咨询提供场所和协调组织工作。

10.1.3 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发现的任何因乙方过错原因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情形，有权进行批评和要求整改，对

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情况或验收不合格扣减相应合同价款，5000元/整改不到位1次，40000元/验收不合格1次，总扣款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20%。

10.2 乙方权利义务：

10.2.1 乙方应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甲方批准同意后实施。

10.2.2 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成果报告；并根据甲方需要，及时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和阶段性成果。

10.2.3 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自费购买安全保险、安全防护设备等（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乙方工作人员如发生任何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如因乙方的原因对甲方工作人员造成损害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由于甲方或甲方人员自身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害或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10.2.4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成果等信息泄露任何无关第三方。

10.2.5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债权转让给第三方。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违约金上限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十。

11.2 乙方在依据前款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3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数据存在疑议，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同一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如核实乙方确有数据疑议，该部分服务费扣除，且相关核实费用由乙方支付。

11.4 乙方如违反合同约定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的，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分包，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11.5 乙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责任。

11.6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掌握或获取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且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期满而终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其他项目使用，否则需按合同总额2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承担违约责任。

11.7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未付的服务费中予以直接扣除，乙方不持任何异议。

十二、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通知和送达

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关于合同约定事项变更的通知或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要文件、通知的送达须以挂号信、特快专递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发至下述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一般工作沟通交流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传达。以挂号信、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自邮寄之日起5日后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如下述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必须在变更发生的5日之内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对方造成联系不畅其责任由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另一方按原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的均视为有效送达；双方之间以单位名义互发的通知或往来函件应当加盖单位的公章。

1、甲方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嶂山老街40号

联系人：叶翔　　电话：15189080565　　传真：

邮编：223800　　邮箱：yqhb406 @163.com

2、乙方：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

联系人：李琳　　电话：17710487188　　传真：

邮编：100029　　邮箱：lilin_721@126.com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壹份、乙方陆份及财政监管部门壹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住 所 地：宿迁市宿豫区嶂山老街40号

2026年1月26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010-84665860**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

2026 年 1 月26 日